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並非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且本公布及其任何内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有關
利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向其未償還

本金額 750,000,000 美元 年利率 5.25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國際證券編號：XS0507147725；通用編號：050714772）

（「票據」）之持有人

要約以現金購買未償還的任何及所有票據

之公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本公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向其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按照本公布所述的程序以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可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列條款，且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列的條件和收購要約備忘錄內「**要約及分派限制**」所指的要約限制下，容許本公司以現金收購任何及所有該等票據。

要約項下的票據購買價將為票據本金額每 1,000 美元 1,018.5 美元。累計未付利息（如有）將按照本公布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文支付。

購買價及累計利息付款

倘若本公司決定按照要約接納有效提售的票據，於收購要約結算日就購買獲接納的票據向每名票據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將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票據計1,018.5美元，連同自緊接該等票據付息日前一日(包括該日)至收購要約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票據的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如有)，上述各情況均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一般資料

要約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提呈，票據持有人可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而其中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公布下文。

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並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受限於本公司延長、重新啟動、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收購要約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受限於本公司延長、重新啟動、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已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要約的交易經理，並委任D.F. King Limited為要約的資訊及要約代理。

新發行優先權

本公司已宣佈一系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的固定收入投資者會議。受制於市場狀況及慣常新發行流程下，本公司可能宣佈按照本公司的中期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計劃，只根據S規例發售(新票據發售)的新優先無抵押債務證券(新票據)。

倘若本公司於屆滿期限前宣佈新票據發售，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擬獲分配新票據的相關投資者，於新票據定價與分配之前(可能在屆滿期限之前進行)，是否已經根據要約作出有效票據提售或表明提售票據的確實意向，本公司擬向此等合資格投資者優先作出分配。任何此等優先權的適用限度，經本公司單獨全權酌定，最多將達該等票據持有人已經根據要約提售的票據本金總額。

本公司不能確定將在屆滿期限前宣佈任何新票據發售(如有的話)，因此可能並沒有任何可以優先分配予提售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新票據。

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向其票據持有人提出要約，按照本公布所述的程序以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列條款，且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列的條件和收購要約備忘錄內「*要約及分派限制*」所指的要約限制下，容許本公司以現金收購任何及所有該等票據。

如下文所述，資訊及要約代理備有收購要約備忘錄副本可供查閱(受分派限制所限)。本公布所用但並無界定涵義的詞彙具有收購要約備忘錄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提出要約的原因

提出要約旨在讓本公司主動處理票據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繼續其去槓桿化及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購買價及累計利息付款

倘若本公司決定按照要約接納有效提售的票據，於收購要約結算日就購買獲接納的票據向每名票據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將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票據計1,018.5美元，連同自緊接該等票據付息日前一日(包括該日)至收購要約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票據的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如有)，上述各情況均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要約若干條款概要如下：

票據描述	國際證券編號／		未償還本金額	購買價	要約涉及的金額
	通用編號				
本金額 750,000,000 美元年利率 5.25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三日到期的票據	XS0507147725/ 050714772		750,000,000 美元	本金額 每 1,000 美元 1,018.5 美元*	任何及全部

* 不包括自緊接該等票據付息日的前一日(包括該日)至收購要約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票據的任何累計未付利息(如有)，上述各情況均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累計未付利息(如有)將按照本公司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文支付。

屆滿期限

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期限**)(受限於本公司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及／或終止要約之權利)。

新發行優先權

本公司已宣佈一系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的固定收入投資者會議。受制於市場狀況及慣常新發行流程下，本公司可能宣佈按照本公司的中期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計劃的新票據發售。

倘若本公司於屆滿期限前宣佈新票據發售，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擬獲分配新票據的相關投資者，於新票據定價與分配之前(可能在屆滿期限之前進行)，是否已經根據要約作出有效票據提售或表明提售票據的確實意向，本公司擬向此等合資格投資者優先作出分配。任何此等優先權的適用限度，經本公司單獨全權酌定，最多將達該等票據持有人已經根據要約提售的票據本金總額。

本公司不能確定將在屆滿期限前宣佈任何新票據發售(如有的話)，因此可能並沒有任何可以優先分配予提售票據的票據持有人的新票據。

資金來源

手頭現金、全部或部分新票據發售所得款項(如有任何)及／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

提售指示

票據持有人如要參與要約，並且符合資格根據要約收取購買價及累計利息付款(如有)，必須有效提售票據，即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交付或安排他人代為交付有效提售指示，並經資訊及要約代理收訖。

票據持有人如通過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持有票據，應向該等中介機構查詢，是否須於要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定期限或之前收訖票據持有人指示，票據持有人才可參與要約，或撤銷參與指示。任何該等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設定的提交與撤回提售指示限期，將早於本公布和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註明相關限期。

提交提售指示所涉票據面值最低限額不少於100,000美元，即票據最低面值，此後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參與要約的程序」一節。

撤銷權利

提售指示可按本公布所載的程序有效撤銷：

- 屆滿期限前(但並非之後)任何時間；
- 倘若要約基於任何理由於要約開始起第60個營業日尚未完成，則於要約開始起第60個營業日之後任何時間。

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可單獨全權酌定於任何時間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及／或終止要約(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中的規定)。如作出任何有關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要約條件或終止要約之決定，有關詳情將按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布。

公布結果

就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售的票據之要約結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公布。本公司將公布獲接納購買的票據本金總額。有關資料將按下述方式於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其他資料以及條款及條件公告」通知票據持有人。屆滿期限到期後，要約將不可撤回。按規定方式接納的提售指示將構成票據持有人交回票據以及本公司結付要約的具約束力責任。

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的票據將即時註銷。未有根據要約有效提售及獲接納購買的票據將於結算日後仍屬未償還票據。

一般資料

要約將於屆滿期限屆滿，而要約的預期收購要約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本公司並無責任接納購買根據要約提售的任何票據。本公司可單獨全權酌定接納購買根據要約提售的票據，本公司有權基於任何理由拒絕購買獲提售的票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拒絕購買獲提售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解釋任何理由或理據。例如，拒絕購買獲提售的票據可能由於要約終止、要約並無符合特定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或任何其他理由。

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以及提出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其他資料以及條款及條件」。

根據要約提售票據必須遵從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參與要約的程序*」所列的程序。

倘若新票據發售於屆滿期限前進行，交易經理(作為發行任何新票據經理人)在任何新票據定價前，將備有任何新票據的指示性條款以供參閱，有意索取有關指示性條款的任何票據持有人必須聯絡任何一名交易經理(作為發行任何新票據經理人)。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任何該等條款僅具指示作用，對發行任何新票據的經理人及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於任何新票據定價之後，任何新票據的條款方會落實，屆時會經通報最新消息服務作公布。所有有關購買任何新票據的提售指示或申請必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有關票據持有人的司法權區)生效的所有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程序。詳見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參與要約的程序*」。

每名票據持有人就購買任何新票據向交易經理(作為發行任何新票據經理人)登記其權益及提出申請前，須就其是否符合資格購買任何新票據承擔全部責任。未能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參與要約的程序*」所載程序有效提出提售指示(或表明提售確實意向)，或該票據持有人就購買任何新票據未能按照發行任何新票據的有關經理人之標準新發程序向交易經理(作為發行任何新票據經理人)提出申請，在本公布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之規限下將不會就該票據持有人的提售指示或確實提售意向獲優先分配。

有關(i)要約的疑問及協助請求可聯絡交易經理；有關(ii)交付提售指示的疑問及協助請求可聯絡資訊及要約代理，各方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

事件預期時間表

下列日期及時間僅具指示作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所有時間為倫敦時間)

要約開始

經通報最新消息服務及結算系統刊發及公布要約。收購要約網站登載且資訊及要約代理備有收購要約備忘錄以供參閱(受限於「**要約及分派限制**」所載的要約及分派限制)。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屆滿期限及撤銷期限

資訊及要約代理就使票據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而接納有效提售指示的最終期限。票據持有人撤銷提售指示的最終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結果公布

本公司將適時經通報最新消息服務、結算系統及收購要約網站公布 (i) 於收購要約結算日接納購買的票據金額；及 (ii) 預計收購要約結算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收購要約結算日

有關要約的預期收購要約結算日

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上列日期及時間受本公司延長、重新啟動、修訂、豁免要約任何條件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者所限)所限。如票據持有人透過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間人持有票據，建議票據持有人向有關銀行、證券經紀或中間人查詢是否需要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指定的期限前接獲票據持有人要求參與要約的指示，或者是否需要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指定的期限前發出撤銷參與要約指示。任何該等中間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提售指示設定的期限將早於上述指定的有關期限。

務請票據持有人細閱收購要約備忘錄，以獲取有關要約的詳情以及參與要約的程序之資料。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為要約的交易經理，D.F. King Limited為資訊及要約代理。

有關要約的疑問及協助請求可聯絡交易經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Citigroup Centre	香港	香港
Canada Square	皇后大道中1號	中環
Canary Wharf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金融街8號
London E14 5LB	+852 2822 4100 (香港)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United Kingdom	+44 20 7992 6237 (倫敦)	+852 3983 8658 (香港)
收件人：Liability Management	+1 212 525 5552 (美國)	+44 20 7885 5739 (倫敦)
電話號碼：+852 2501 2693 (香港)	電郵：	+65 6596 8807 (新加坡)
+44 20 7986 9000 (倫敦)	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liability_management@sc.com
+1 212 723 6106 (紐約)		
電郵：		
liabilitymanagement.asia@citi.com		

有關交付提售指示的疑問及協助請求可聯絡資訊及要約代理。

D.F. King Limited

香港：

倫敦：

香港中環

65 Gresham Street

皇后大道中28號

London EC2V 7NQ

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United Kingdom

電話號碼：+852 3953 7231

電話號碼：(+44) 20 7920 9700

電郵：lifung@dfkingltd.com

網址：<https://sites.dfkingltd.com/lifung>

免責聲明

本公布必須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概無根據本公布作出要約或邀請收購或交換任何票據。本公布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包含重要信息，於作出有關要約的任何決定前必須小心閱讀。倘任何票據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法律、會計、財務及其他顧問徵詢其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意見(包括稅務後果)。交易經理或資訊及要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作出任何有關收購要約備忘錄或要約的任何聲明或推薦建議，而本公司、交易經理或資訊及要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亦無作出任何有關票據持有人是否應提交要約的票據的推薦意見。資訊及要約代理為本公司的代理，對任何票據持有人概無責任。

本公布任何部份概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徠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要約購買或招徠要約出售(包括任何新票據)。作為本次要約標的事項的票據及任何新票據仍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本公布或收購要約備忘錄或任何相關文件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亦無任何有關文件由任何國家的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備案或審閱。概無任何機

構通過要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相反的聲明或屬不合法及刑事罪行。

在有關要約或招徠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接納票據持有人於要約提交的票據。在證券法、藍天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約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作出的司法權區而任何交易經理或任何交易經理各自的聯屬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為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有關要約應被視為由有關交易經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代表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John G. Rice。